



股票代號：8420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NOLOGIES CO., LTD.

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地點：高雄縣大樹鄉九曲村九大路河濱一巷 10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3
(二) 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二) 補增選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二席案-----	4
(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二)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7
(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17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1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27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縣大樹鄉九曲村九大路河濱一巷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二) 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補增選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二席案。

(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故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10 頁(附件二)。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第16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增選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二席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股東會改選，任期三年。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置董事五~七席(獨立董事二~三席)，監察人二~三席。

二、董事沈國明先生及監察人劉安皓先生因個人因素，擬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故致董事缺額一席，監察人缺額一席，依法應進行補選，另配合公司章程擬增選二席董事及增選一席監察人，故本次補增選董事三席(其董事名單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臨時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及監察人二席。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臨時會完成時起即刻就任，任期比照原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一年五月五日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吳清在	美國紐約市大學 會計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主任 ➢ 會計研究所所長 ➢ 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無持股
謝國煌	美國底特律大學 工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大化工系教授 ➢ 台大高分子研究所所長 ➢ 台大前瞻性高分子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 台大化工系、高分子研究所教授	無持股
陳輝雄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所教師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顧問 ➢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顧問 ➢ 新偉祥工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顧問 	無持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第 22 頁(附錄二)。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有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u></p>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股，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酌為文字修訂。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條次調整。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條次調整及符合公司實際需要酌為文字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u>每年至少召開一次</u>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u>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條次調整及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條次調整及依公司法第182-1條規定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及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條次調整及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條刪除。)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維持現行內容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條刪除。)	內容已併入修訂後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條刪除。)	內容已併入修訂後第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條次調整及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之股份有限公司時，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及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條次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條刪除。)	內容已併入修訂後第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條次調整。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條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條次調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條次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條次調整及依公司法第 228 條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徵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除分派股息外，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徵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除分派股息外，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條次調整。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 <u>就前條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股利中</u>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條次調整及酌為文字修訂。
第二十九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維持現行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十條	為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投資之共同利益，凡屬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均不得為與本公司營業利益衝突之行為。如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提供營業秘密者，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董事或股東違反前項之規定，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本條刪除。)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條次調整。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條次調整。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 <u>第五次</u> 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條次調整、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二、C804990 其他橡膠用品製造業。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變更及廢止亦同。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NT\$800,000,000，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二、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三、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之股份有限公司時，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之。
- 第十八條之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2 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

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徵所得稅。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除分派股息外，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

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為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投資之共同利益，凡屬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均不得為與本公司營業利益衝突之行為。如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提供營業秘密者，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董事或股東違反前項之規定，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錫 潛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

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4,00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董 事	4,500,000 股
監察人	45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錫潛	27,687,791	62.93%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國棟	-	-
董 事	沈國明	139,090	0.32%
董 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元祐	-	-
董 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3,625,973	8.2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452,854	71.49%
監察人	劉安皓	62,337	0.14%
監察人	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935,064	2.1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97,401	2.27%